

#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零星维修保障服务合同

202112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自 2021年08月16日起至2022年08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校内楼宇及公寓零星维修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 536935.5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签订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103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履约保证金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标段一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至财务处（图文信息楼 309 室）开具收款凭证，请注明是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



账号：10602201040020212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无息)。

5. 付款方式：

经使用部门考核合格，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鸣凰支行

账号： 10602201040020212

乙 方：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80683830

传真： 0512-806838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沧浪支行

账号： 3220198873605005424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2021-2024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考核表

服务部门：后勤管理处

学院 2021-2024 年度零星维修服务中标单位，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限为 2021.8.16—2022.8.15），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10		按全年违规次数减分（违规一次减一分）
2	零星维修工作及时性	10		按全年维修工作不及时性减分（一次一分）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		按全年发生次数减分（一次 5 分）
4	维修施工质量，是否有以次充好	10		按全年合格次数减分（一次 5 分）
5	维修过程中注重文明施工	10		按全年不文明施工次数减分（一次 3 分）
6	接受工作、服务态度	10		按全年不接受工作或恶劣态度次数减分（一次 2 分）
7	主动工作能力性，能否主动发现问题积极配合处理	10		按全年维修工作不主动配合次数减分（一次 1 分）
8	是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按全年拖欠金额减分（3 千元 1 分）
9	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力工作	10		按全年搬运损坏或不及时次数减分（一次 1 分）
10	应急处理事项配合程度与及时性	10		按全年不配合或不及时次数减分（一次 1 分）
	小计	100		

是否同意签订（ 同意 不同意） 考评人员：